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904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出具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受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农商银行”）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长春农商银行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长春农商银行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春农商银行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2024年以来，长春农商银行根据债券发行条款的规定，在“20 长春农商二级 01”付息日之前及时公布了债券付息公告，并按时足额支付了债券当期利息。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春农商银行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1020	20 长春农商二级 01	8.00 亿元	2030/06/28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2025年5月30日，长春农商银行发布《关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行使赎回权日延期的公告》，经“20 长春农商二级 01”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农商银行行使赎回权日期由2025年6月29日延期三个月至2025年9月29日。

根据长春农商银行出具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告》及长春农商银行反馈，由于吉林省农信系统统一推进改革工作，无法按时披露2024年度报告，联合资信已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延迟出具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债项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联合资信在评级所需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暂无法对长春农商银行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状况做出准确判断并按时完成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025年8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发布《关于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商银行”）及13家分支机构开业，注册资本346.28亿元，股东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9.92%）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和吉林省飞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8%）；长春农商银行作为分支机构并入吉林农商银行，吉林农商银行开业同时，核准长春农商银行自行解散，长春农商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网点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吉林农商银行承继。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长春农商银行和吉林农商银行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根据吉林农商银行和长春农商银行提供信息以及公开信息获悉，目前吉林农商银行已正式开业，长春农商银行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20 长春农商二级 01”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吉林农商银行承继。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券的后续行权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吉林农商银行暂无合并口径审计报告，且尚无法提供本次跟踪评级所需的相关资料。根据监管规定和联合资信关于长春农商银行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资信将于相关信息披露且确定跟踪评级主体后，启动跟踪评级程序并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将与吉林农商银行保持沟通，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后续披露情况，及时评估并揭示对相关主体偿债能力及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